臺中市沙鹿區福興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沙鹿區福興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1 白仁均



學歷	經歷
沙鹿國小 沙鹿國中 豫章工商	南愷北傑服務團隊 沙鹿國際青年商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8年6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推動長者關懷及樂齡服務
積極爭取成立福興里老人會及長者活動資源，推動長者關懷、健康促進及休閒活動，打造友善、安心、樂齡生活環境。
二、改善道路，排水及照明設施
積極爭取相關建設經費，改善里內道路，排水系統、路燈照明及公共設施。
重視易淹水道路破損及照明不足等問題，提升居住品質與用路安全。
三、強化長者，婦幼及弱勢照顧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長者、婦幼弱勢家庭及有需要里民之關懷與協助。
主要提供福利資訊及資源轉介，建立更完善的社區照顧網絡。
四、推動親子、公益、健康及社區交流活動，鼓勵里民共同參與，促進鄰里互動與世代交流、凝聚福興里的社區向心力。

2 蔣木林



學歷	經歷
高中畢業	第四屆福興里里長 福興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福興康樂運動人文推廣協會理事長 沙鹿青山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北勢頭迎聖會總幹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3月2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誠懇是最好的名片、服務是最好的語言、做實事贏信任、勤服務創未來

服務態度與創新	全天候服務：隨時找的到，專職服務，不分黨派。 數位化溝通：優化里辦公處臉書粉專、LINE 群組，即刻通報，追蹤解決。 鄰長小蜜蜂：敦促鄰長隨時留意里內里民生活上的需求，即時反應改善。
環境與基礎建設	福興安全里：協助政府加強政令宣導與政策推行，籌劃建置社區安全聯絡網。 環境清潔：定期消毒滅蚊、維持環保志工優良服務精神，配合環保局科技輔助，執行科技辦案完成垃圾不落地目標。 鄰里硬體：里內里民活動中心、青山、青年公園設施之維護，提供親子互動玩樂增進情誼及鄉親全家休憩運動的好去處。
社會福利與關懷	照顧弱勢：建立弱勢里民名冊隨時關懷與追蹤，並幫忙申請各項急難救助。 社區弱勢共餐計畫：里內之弱勢人口、獨居老人，結合善心單位志工，計畫推動老人共餐或（送便當）計畫。 康樂活動：舉辦里民戶外健行、節慶聯誼、親子手作、保健講座，關懷鄉親身心健康…等各項活動。
治安交通與安全	社區巡守：結合守望相助隊，加強夜間巡邏。 監視系統：爭取在治安死角、高風險區域或重要路口裝設監視器。 交通改善：爭取里內高風險路口劃設斑馬線或標誌、標線補強，改善危險路口及秩序停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沙鹿區福興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242	沙鹿幼兒園福興分班（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福興里鎮南路二段２９９巷３６號	福興里	1-4,10-11,15
0243	北勢國中 (1) 禮堂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英才路１５０號	福興里	5-8,16,18
0244	北勢國中 (2) 禮堂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英才路１５０號	福興里	12-14,17

註：選舉人為原住民身分者，投票所請以投票通知單登載為主。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